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3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文昌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3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鄭文昌提起上訴，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就原判決除量刑以外部分撤回上訴，並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5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容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竟以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擅自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掩埋、回填廢棄物於本案土地上，危害土地環境，所為非是，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已有悔意，犯後

01 態度非差，酌以本案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所生危
02 害程度，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之刑。

05 (三)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07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33至34頁），固非不得宣告緩刑，然被告所為對環
10 境造成之危害非輕，影響國民健康，又其雖表明有依法清除
11 廢棄物、回復土地原狀之意願，且經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
12 時，依其請求給予3個月依法處置之時間（見本院卷第85
13 頁），惟其不僅未主動陳報清除、處理情形，於113年10月2
14 8日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廢棄物處置清理計畫書
15 後，即置之不理，又屢經本院催促，迄今仍未能依法清除、
16 回復土地原狀，更將其未能依法清理之結果歸咎於他人（見
17 本院卷第93至117頁），實未見其正視己非或積極處理之決
18 心，難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至被告所執其母親
19 患有疾病，另有祖母、兒女待撫養、照顧等節，與特別預防
20 或有無刑罰必要性等緩刑考量因素無關，自不宜為緩刑之宣
21 告。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8 法官 楊明佳
29 法官 潘怡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思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